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0 第四季度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5	
交易代码	162605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5,533,265.8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鼎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5,791,702.09
2.本期利润	-59,314,792.9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75,945,379.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1.61%	5.73%	1.39%	-7.00%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3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继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9-19	-	10	东北大学工学学士、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本基金略微降低了股票资产配置比例，增加了银行、地产、煤炭等低估值周期类行业的配置比例，降低了小市值高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继续优化新兴产业和稳定内需型行业的配置。4季度市场波动剧烈，本基金更多地考虑组合的风险收益问题，大幅降低了组合的估值水平，但是短期的效果并不理想。展望未来，中国庞大的经济基础和平稳的发展速度将培育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4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7%，低于业绩基准7%。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39,216,658.35	85.00
	其中：股票	5,439,216,658.35	85.0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1,608,672.92	14.87
6	其他各项资产	8,474,655.75	0.13
7	合计	6,399,299,987.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487,935.80	1.76
B	采掘业	440,976,129.54	6.92
C	制造业	2,174,503,631.49	34.10
C0	食品、饮料	143,749,048.08	2.25
C1	纺织、服装、皮毛	30,107,000.00	0.4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0,960,000.00	0.3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1,090,000.00	1.59
C5	电子	248,712,009.85	3.90
C6	金属、非金属	50,545,782.00	0.7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35,609,955.80	19.38
C8	医药、生物制品	312,427,835.76	4.90
C99	其他制造业	31,302,000.00	0.4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20,715,507.34	5.0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82,184,140.80	2.86
G	信息技术业	39,097,737.72	0.6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91,294,129.28	6.14
I	金融、保险业	1,376,842,851.20	21.59
J	房地产业	136,450,635.48	2.14
K	社会服务业	134,573,760.70	2.1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5,360,000.00	0.55
M	综合类	94,730,199.00	1.49
	合计	5,439,216,658.35	85.3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0	青岛海尔	13,000,000	366,730,000.00	5.75
2	600970	中材国际	7,400,000	301,254,000.00	4.72
3	601318	中国平安	5,149,854	289,215,800.64	4.54
4	601601	中国太保	12,499,802	286,245,465.80	4.49
5	600741	华域汽车	25,500,000	260,355,000.00	4.08
6	600036	招商银行	18,999,916	243,388,923.96	3.82
7	000983	西山煤电	8,360,766	223,148,844.54	3.50
8	600000	浦发银行	16,000,000	198,240,000.00	3.11
9	601328	交通银行	35,000,000	191,800,000.00	3.01
10	600104	上海汽车	12,113,047	177,819,529.96	2.7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66,637.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541.36
5	应收申购款	629,476.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74,655.75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92,300,507.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87,368.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4,354,609.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5,533,265.87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第四季度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1
交易代码	26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318,301.3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因治理结构改善而使公司内部管理得到明显提升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基于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和EVMC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估系统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43,500.38
2.本期利润	-4,280,507.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9,868,215.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0%	2.12%	4.89%	1.42%	8.01%	0.7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65%-95%，债券投资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5%，权证投资0%-3%。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股票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2）本基金自2008年10月22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4月21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春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10-22	-	9	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证券投资部和资产管理部，也曾担任宝盈基金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本基金延续3季度的策略，在行业配置上逐步转向部分大盘、周期性股票，减持部分小盘、防御性股票，同时逐步增加股票仓位，取得了较明显的超额收益。我们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前期预期过于充分的中小市值的新兴消费等板块将有业绩整体难达预期的风险，我们在组合中将尽量避免在这些板块中的风险暴露。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4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90%，超越业绩基准8.01个百分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0,035,125.16	92.53
	其中：股票	340,035,125.16	92.5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36,075.54	6.70
6	其他各项资产	2,817,186.91	0.77
7	合计	367,488,387.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98,294.50	1.25
B	采掘业	113,239,269.01	31.47
C	制造业	112,264,472.53	31.20
C0	食品、饮料	7,571,555.88	2.1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09,800.45	0.3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08,720.00	0.1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90,597.79	0.11
C5	电子	17,92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73,081,492.96	20.31
C7	机械、设备、仪表	29,426,865.45	8.1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7,520.00	0.0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701,840.00	2.14
G	信息技术业	507,190.00	0.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700,785.32	5.47
I	金融、保险业	56,781,321.40	15.78
J	房地产业	17,484,273.40	4.86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7,857,679.00	2.18
	合计	340,035,125.16	94.4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0	铜陵有色	704,400	24,689,220.00	6.86
2	000933	神火股份	688,856	17,255,842.80	4.80
3	000937	冀中能源	402,143	16,105,827.15	4.48
4	600546	山煤国际	455,265	15,752,169.00	4.38
5	000425	徐工机械	266,500	15,243,800.00	4.24
6	600739	辽宁成大	477,770	14,390,432.40	4.00
7	601318	中国平安	254,700	14,303,952.00	3.97
8	000878	云南铜业	511,081	14,054,727.50	3.91
9	601699	潞安环能	235,200	14,027,328.00	3.90
10	300124	汇川科技	100,110	14,003,386.80	3.8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9,270.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88.32
5	应收申购款	2,023,828.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17,186.91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634,431.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7,629,337.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945,467.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318,301.3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0 第四季度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03
交易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260102）、景顺长城优选股票（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5,442,548.97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9,510,257.56
2.本期利润	100,152,949.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74,924,366.8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1.52%	2.43%	0.89%	-0.84%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10月24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3年10月24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4年1月23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2007年9月10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2007年10月9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5-6-1	-	10	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
张继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09-8-7	-	10	东北大学工学学士、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本基金适当降低了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结构更加均衡，降低了消费品和新兴产业的配置比例，增加了以金融、煤炭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配置比例。4季度市场波动加剧，行业轮动特征明显，本基金在市场波动中仍然精选个股。展望未来，中国经济的巨大体量和平稳发展的环境将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在结构转型的过程中会培育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4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9%，低于业绩基准0.84个百分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93,017,754.18	70.02
	其中：股票	3,993,017,754.18	70.02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0,375,000.00	21.23
	其中：债券	1,210,375,000.00	21.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2,034,328.35	7.75
6	其他各项资产	56,932,723.10	1.00
7	合计	5,702,359,805.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675,000.00	0.49
B	采掘业	448,503,677.88	7.90
C	制造业	2,255,221,223.88	39.74
C0	食品、饮料	318,661,896.98	5.62
C1	纺织、服装、皮毛	38,269,147.12	0.6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4,118,508.48	1.66
C5	电子	194,660,972.80	3.43
C6	金属、非金属	331,494,777.19	5.84
C7	机械、设备、仪表	954,894,214.60	16.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3,121,706.71	5.6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8,559,878.40	2.4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0,807,215.46	1.2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3,982,049.21	3.42
I	金融、保险业	554,735,435.72	9.78
J	房地产业	159,597,335.95	2.81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454,000.00	0.45
M	综合类	118,481,937.68	2.09
	合计	3,993,017,754.18	70.3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99,982	224,638,989.12	3.96
2	600518	康美药业	9,274,280	182,796,058.80	3.22